

ntba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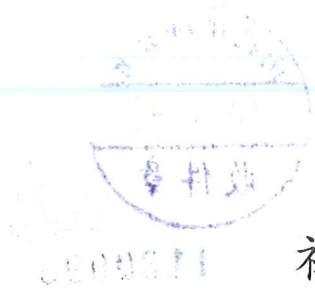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  
日期: 2024年2月2日 下午 04:24  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  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 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  
電話:03-6576999  
傳真:03-6578111  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

##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
承辦人：許雅萍  
電話：(03) 657-6999  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03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(六)上午 9：30~12：30 辦理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官凱傑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法庭活動之簡報力—以刑事案件為分享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3 月 23 日(六)上午 9：30~12：30 (3 小時)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  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
  - (1)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人數 140 名。
  - (2)實體方式：人數 40 名(備有午餐便當)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)。

- 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- 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。

七、上課費用：

- (1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：費用 500 元/名。
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：費用 500 元/名。
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費用 500 元/名。
- 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：費用 500 元/名。
- 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費用 1000 元/名。

八、課程要求：本堂課程將以簡報製作、演練及經驗分享方式授課，實體上課之學員應自備筆記型電腦，PPT 版本至少升級至 2019 年版或 365 之版本。

九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十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本次開放網路報名。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N4bV1k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十一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報名線上視訊成功者請於課程當日 3/23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25 分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許民憲